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泰电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同意《金融服务协议》相关内容。

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和王国荣已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情况如下：

为拓宽资金渠道，丰富创新融资模式，公司拟以正泰电器及正泰电器下属公司的各供应商对正泰电器下属公司（作为债务人）及正泰电器（作为共同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作为基础资产，由特定商业保理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受让该等基础资产，并通过作

为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请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总发售本金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拟分多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条款、分层结构、发行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将根据实际情况、监管机构要求及市场需要进行调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证券化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办理本次资产证券化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关于拟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公告》。

三、《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3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公司董事王国荣、张智寰、郭岬俊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住所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